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(2003)第017号

签发人: 罗伯明

关于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

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收悉,经审查,批复如下:

- 一、经现场监测,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。因此,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- 二、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,做好监测和运行记录。
- 三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、处理,其中危险废物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申报,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理。
- 四、日常生产过程中,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打字：董新华 校核：陈捷
